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胡祺笙、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徐國強代）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簡委員慧娟（盧安琪代）  
石委員發基（吳依婷代）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陳科長燕華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羅助理員惠琳      蔡經理衷淳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葉練習員兆晏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佳樺 黃專員秀純  
李研究員貴梅

苗栗縣政府 彭督導員月雲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謝督導員秀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釐清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升之適法性，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解釋疑義及保險費率調升 0.5% 與維持現狀對基金財務之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詳加研析後，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為有效發揮宣導效益，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轉請各醫療院所協助提供孕婦國民年金生育

給付完整宣導資料，避免被保險人漏失申請給付資訊或延誤提出申請時機。

- 四.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一覽表序號 12「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案，所列「101 年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中尚未完成部分，請併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繼續列管，俾利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五. 有關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及時回應輿情，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國民年金精算結果、費率調整或制度現況等相關資料，適時於網站上公開，並提供第一線服務員參考說帖，俾利其向民眾解說。
- 三. 有關可能面臨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同時調整 1 節，為避免大幅增加被保險人負擔，請內政部（社會司）預為因應。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9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 二. 為利委員瞭解受託機構安泰投信買進盈○股票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損失 1 案，請勞工保險局儘速擬具相關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 101 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參考。

###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職掌差異與分工說明。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架構建置參考。

## 第 8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為利國民年金永續經營，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研究，全盤掌握基金最新財務情形，預為因應。
- 二. 為確保基金投資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措施，並將資產配置朝多元化方向努力。
- 三. 為利委員瞭解「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運作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將該推動小組會議結果，於

本委員會議說明。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年9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 肆、臨時提案：

##### 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建請國民年金服務員101年年終獎金以訪視人次及宣導場次作為發放參考值。

決議：

一. 洽悉。

二. 依據「101-102年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規定，「年度繳費率提升，或繳費率雖未提升但大於60%」納入督導員及服務員年終獎金考核指標至少占10%的權重分數，其餘考核指標請苗栗縣政府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規定自行訂定。

##### 第2案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建請中央辦理101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研討會時，講師授課內容應符合國民年金按時繳交保費積極做法。



決議：洽悉，感謝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並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研討會宣導應積極重申按時繳交保險費之重要性。

### 第 3 案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建請農會主動通知已領社會保險退休金之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決議：洽悉，並感謝苗栗縣政府所提實務執行建議。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莊委員世煌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實地檢查之委員檢查表項目，宜考量實際檢查時間予以調整案。

決議：為利委員實地檢查工作順利進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規劃辦理 102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時，參考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檢視委員檢查表項目，妥為處理。

陸、散會：11 時 40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 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 附件「101 年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編號 8, 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將國民年金生育給付併入育兒津貼宣導 1 節, 內政部（社會司）研處情形說明業配合兒童局於「預約滿滿的幸福-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將國民年金生育給付併入宣導, 並賡續辦理加強宣導。按該項措施係內政部（兒童局）邀集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印製「2012 友善婚遇手札」20 萬冊分發, 內容包含結婚等重大階段補助, 並由戶政事務所發送, 內容稍為簡略, 對於國民年金生育給付補助項目說明, 尚欠周詳。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行政院衛生署, 請各醫療院所協助提供孕婦產檢須知或開立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時, 附加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相關宣導資料。
- 二. 另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舉辦「國民年金, 一千兩百萬安心」, 該局主動通知符合給付條件的人係透過戶籍地寄發通知函, 然而有部分民眾懷孕或生完小孩後可能不願讓家中知道, 例如: 未婚懷孕等, 爰建議可直接在孕婦進

行產檢或開立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時，即提供生育給付資訊，提升民眾獲取資訊之即時性及申請之便利性。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宣導方式 1 節，按本局每年 1 月、7 月會主動通知半年前生產卻尚未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之被保險人，為避免引發困擾，本局係針對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對象進行主動通知。

#### 吳委員玉琴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7，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檢討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查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指出，於不計入未來保險費收入之情況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額將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之保險給付。惟若計入未來保險費收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並無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致應調高保險費率之情形。依本席就教於參與國民年金法立法過程之立法委員，前開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所謂「基金餘額」，應指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後之餘額。是以，內政部（社會司）欲以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而調高 0.5% 保險費率，其正當性恐令人生疑。

##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檢討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因我國採確定給付制之政府退休基金肩負未來支付人民一定金額退休金之責任,依法必須定期進行精算,以全盤檢視基金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費率。復因高齡化與少子化之故,保險費率之調整通常採「階梯式」之調整機制,避免驟然調升保險費率造成大幅衝擊。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其但書規定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惟依內政部(社會司)之解釋,「基金餘額」僅指評價日時之基金餘額,不列計未來保險費收入,的確不合常理。但因精算結果係植基於多種假設之上,精算假設情形未來未必會發生,卻可提出相當之警示作用。
- 二. 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100 年度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其結果已印證當初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初,保險費率 6.5% 屬相對低估,所得替代率 1.3% 又較最適情境為高,故若保險費率不予調整,將導致基金財務出現困難。在本委員會會議中,過去即有委員表示即使每 2 年調高 0.5% 保險費率,亦難達到最適費率。惟調整保險費率將加重被保險人財務負擔,是否調整保險費率實為一弔詭的決定。
- 三. 另因各政府退休基金(如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之精算,許多是植基於不同的精算條件

與假設基礎上，為使各基金精算結果更為明確，建議應予統一。

### 吳委員玉琴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查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已設有保險費率自動調整機制，惟因但書已明確規定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應依法辦理。
- 二. 另勞工保險局 100 年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中建議，未來可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將「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修正為「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4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本席認為基金餘額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後，此亦為解決之道。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 1 節，吳委員所提精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平衡年限由 20 年提高至 40 年部分，以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為例，該基金精算財務平衡年限是 50 年。本席贊成基金精算財務平衡年限應予提高，原因在於高齡化與少子化對基金財務影響結果係逐步遞增，20 年未必能夠完全彰顯，但 40 年或 50 年卻可明顯看出。是以，若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精算平衡年限調整為 40 年或 50 年，基金餘額是否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已非重點，因為即使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因高齡化與少

子化之故，基金餘額勢必不足以支付未來保險給付，必須啟動保險費率自動調整機制。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之「保險基金餘額」是否應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 1 節，因國民年金保險為一確定給付之社會保險，且國民年金法定有 10 年的保險費緩繳機制，保險費收入難稱穩定，但應支付之保險給付必須全額給付，故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有關「保險基金餘額」之意旨係以最安全的「存量」為概念，而不計入未來保險費收入。
- 二. 至委員建議精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平衡年限由 20 年提高至 40 年 1 節，本部（社會司）將審慎評估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之可能性。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鑑於高齡化社會一定來臨，但國民年金保險費收入未必穩定，精算時應已考量如何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

###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額」是否應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 1 節，此涉及精算技巧問題。雖未將未來保險費收入計入「保險基金餘額」與常理不符，然勞工保險局 98 年辦理第 1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中，精算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

給付時，即已未將未來保險費收入計入。復以內政部亦依該次精算結果，於100年將保險費率由6.5%調升為7%，已有行政先例。是以，建議行政院應將各政府退休基金評估財務平衡條件統一，國民年金法第10條亦可順勢配合修正。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1節，若依目前國民年金法第10條規定自動調整機制每2年調升保險費率0.5%，對未來基金財務穩健發展將有相當助益。建議未來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時，可針對保險費率調升機制對基金積儲比例(Funding Ratio)之影響，做進一步分析。

#### 吳委員玉琴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1節，本席贊同郝委員所提每2年調升保險費率0.5%，對未來基金財務穩健發展將有相當助益。惟國民年金法第10條但書所規定之條件是否成立，致使保險費率應予調升，仍應進一步究明。

####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額」是否應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1節，若自會計角度觀察，依保守穩健估計未來不會有保險費收入，故以評價日保險基金餘額「存量」概念評估是否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應未違反國民年金法第10條之規定。

二. 以目前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替代率來看，保險費率實有明顯低估情事。若現在不依法調整保險費率，未來基金財務狀況堪慮。至於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保險基金餘額」究否應計入未來保險費收入，應屬法律解釋問題。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額」是否應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 1 節，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精算為例，該基金精算財務平衡年限時，係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較無疑義。至國民年金法立法時各方意見紛紛，恐難探究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之「保險基金餘額」，是否應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惟前開但書所規定「保險基金餘額」以「存量」概念計算，在勞工保險局 98 年辦理第 1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時已然確立，內政部並於 100 年據以辦理保險費率調升作業，建議應予尊重。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保險基金餘額」之解釋 1 節，依本部社會司之立場，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自 98 年第 1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時，一直係以「存量」概念解釋。若今（101）年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調升保險費率 0.5%，預估每年可增加約 25 億元之保險費收入，並可使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保險給付之年限向後延長 1.5 年。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為確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升之適法性，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本文與但書解釋疑義及保險費率調升 0.5%與維持現狀對基金財務之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詳加研析後，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楊委員憲忠

先前勞工保險局回應僅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對象進行主動通知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1 節，查未辦理結婚登記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亦符合請領規定，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行政院衛生署，請各醫療院所協助提供孕婦產檢須知或開立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時，附加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相關宣導資料。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建議請本部協調行政院衛生署，請各醫療院所協助提供孕婦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相關宣導資料 1 節，因孕婦產檢時，第一線人員不會知道孕婦參加何種社會保險，為加強宣導國民年金生育給付資訊，本部（社會司）會後研究適當的宣傳方式或管道。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釐清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升之適法性，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解釋疑義及保險費率調升 0.5%與維持現狀對基金財務之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詳加研析後，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為有效發揮宣導效益，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轉請各醫療院所協助提供孕婦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完整宣導資料，避免被保險人漏失申請給付資訊或延誤提出申請時機。
- 四.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一覽表序號12「101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案，所列「101年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中尚未完成部分，請併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繼續列管，俾利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五. 有關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102 年度月投保金額仍維持 1 萬 7,280 元 1 節，就書面資料所載，因本年度(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8.55，相較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前 1 年(96 年 10 月至 97 年 9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4.90，累計成長率為 3.48%，然單就 99 年至 100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1.61%，若以此物價趨勢觀之，未來可能需要調整月投保金額，若 102 年度面對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之同步提高，可能增加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未來因應措施。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 102 年度月投保金額調整 1 節，目前 102 年度月投保金額擬暫不調整。

**楊委員憲忠**

內政部（社會司）雖表示 102 年度不調整月投保金額，然而在 100 年、101 年物價成長趨勢，未來仍有調整可能性，根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第 11 條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之相關規定，且近來新聞輿情突顯各項保險財務問題（例如：勞保、公保等），就國民年金保險部分，請內政部（社會司）能預為因應，俾利監理委員瞭解可能因應措施，並使被保險人能夠安心。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針對物價趨勢，未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之因應措施 1 節，假設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月投保金額預定調整為 1 萬 8,144 元；保險費增加額度部分，一般被保險人（自付 40%）增加 38 元，針對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政府因有較高比例之保費補助機制，增加幅度較少；然若調高月投保金額，給付金額亦會跟著調整。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製作微電影宣導國民年金 1 節，微電影主要播放的通路為何？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微電影播放通路 1 節，民眾可逕至網路（youtube）點選、觀賞。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及時回應輿情，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國民年金精算結果、費率調整或制度現況等相關資料，適時於網站上公開，並提供第一線服務員參考說帖，俾利其向民眾解說。

三. 有關可能面臨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同時調整 1 節，為避免大幅增加被保險人負擔，請內政部（社會司）預為因應。

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 101 年財務帳務先期檢查資料指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機構安泰投信經理人投資操作發生糾紛 1 節，據報載其他政府基金亦有類似情事，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該案最新發展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安泰投信經理人投資操作弊端案情 1 節，係該經理人投資一檔上櫃股票盈○，該檔股票疑人為炒作有暴漲暴跌情形，經理人因利用人頭帳戶圖謀不法利益並違反證期局相關規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本（101）年 6 月處分，要求安泰投信對基金經理人予以解職，並對安泰投信處以警告。本局清查該經理人操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買入盈○股票，總共虧損 1,816 萬 2,535 元，在接獲金管會處分函之後，隨即對安泰投信進行求償。
- 二. 金管會在去（100）年已介入調查，安泰投信基於誠信原則，通知本局該經理人已接受調查，並要求撤換基金經理人。故在金管會調查結果出來前（1 年前），基金經理人已經變更。本局向安泰投信要求全額賠償該股票買賣間的差額，經該投信國外主管來台與本局會談了解狀況後，該公司同

意全額賠償；至賠償金額，需俟金管會同意後方能撥款。  
相關報告已發函至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 二. 為利委員瞭解受託機構安泰投信買進盈○股票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損失 1 案，請勞工保險局儘速擬具相關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第 8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專案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近來報導指出為因應股市動盪，國安基金可能伺機進場，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國安基金是否得動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金（例如以借款方式）。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安基金是否得動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金 1 節，查國安基金自成立以來，皆係向銀行借款方式作為資金來源，尚未向其他政府基金借錢。另國安基金資金來源僅包括郵政儲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並未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基於政府基金流動性及資產配置上考量，國安基金目前皆未向各政府基金借款。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1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本（101）年 9 月開始投資國外實體債務證券，請本局補充說明該投資標的、風險控管及整體投資計畫 1 節，按本局前於本年 6 月底辦理開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國外保管銀行後，旋即積極分散配置國外債務證券的種類，以本年 9 月份為例，新增 5 檔債務證券指數基金（ETF）與 2 檔持有至到期投資等級之實體公司債。目前規劃未來新增投資全球債 ETF 比例約 50%、持有至到期債券比例約 18%（上開 2 項為核心配置），高收益債 ETF 及新興市場債 ETF（本項為衛星配置）比例約 32%，截至本年 9 月底止，整體國外債務證券實際投資比例達 17.59%，逐步朝向年度計畫之中心配置比例 23% 目標邁進。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指出，考慮未來保費收入情況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民國 135 年餘額將不足以支付當年度給付，請本部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如何因應 1 節，本部因應機制為將持續依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報告研究結果，依法審慎評估是否調整保險費率。依上開精算報告指出，



倘若每次依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報告研究結果調高費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額於 139 年將累積高達 9,570 億元，其財務狀況尚屬健全。另本部亦督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以挹注基金收益，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總收益金額為 55.55 億元，年化收益率達 6.52%。至於是否調降所得替代率，目前本部尚無調降所得替代率方案；惟將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規劃，妥為因應。

### **莊委員世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操作與委託經營的績效，截至 101 年 9 月底，自營操作的未年化收益率為 18.55%，明顯優於委託經營 2.76%，故為提升基金投資收益，基金明（102）年資產配置是否將配合提高自行操作比例。此外，為有效分散基金投資風險，基金投資標的逐漸多元化，基金業自 101 年 9 月起投資國外實體債券，至於明年是否計劃新增國外權益證券投資，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明年資產配置是否提高自行操作比例及是否計劃新增國外權益證券投資 1 節，以截至本（101）年 9 月底為例，自行操作實際配置比例達 14.02%，已超出年度計畫之中心配置比例 10%，未來將視人力資源與投資市場狀況，適時增加配置比例。至於是否計劃新增國外權益證券投資部分，目前並未規劃明年新增國外權益證券投資，

主要係因國外債務證券的實際配置比例仍為不足，尚須逐步增加債券部位，以獲取長期穩定的收益，除此之外，國外權益證券價格波動大，風險仍高、歐債危機尚未解除，以及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復甦，爰明年尚無規劃國外權益證券投資。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本年 9 月起投資國外實體債券，為利瞭解投資標的風險程度，建議勞工保險局加註其信用評等資料，以資周妥。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國外實體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資料 1 節，查利豐有限公司（LI & FUNG LTD）由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信為「A3」等級；由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評定長期債信為「A-」等級，至於荷蘭合作銀行集團（RABOBANK UTRECHT RABOBK）由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信為「Aa2」等級；由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評定長期債信為「AA」等級，相關信用評等資料嗣後將於備註欄中敘明。另國外債務證券指數基金（ETF），並無信用評等資料可供委員參考。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利國民年金永續經營，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

研究，全盤掌握基金最新財務情形，預為因應。

- 二. 為確保基金投資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措施，並將資產配置朝多元化方向努力。
- 三. 為利委員瞭解「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運作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將該推動小組會議結果，於本委員會議說明。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年9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臨時提案討論事項第 1 案：「建請國民年金服務員 101 年年終獎金以訪視人次及宣導場次作為發放參考值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彭督導員月雲（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依據「101-102 年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伍、補助項目及標準、一、用人經費規定略以，督導員及服務員依工作表現核給最多 1.5 個月年終獎金，將「年度繳費率提升，或繳費率雖未提升但大於 60%」納入考核指標。按勞工保險局 101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附表 14：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去年同期比較）-按地區別所載，101 年 6 月份之收繳率與 100 年 6 月份相較，除連江縣及臺東縣外，其餘縣（市）收繳狀況均為下降；另附表 9：101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地區別所載，收繳率大於 60% 僅臺北市，其餘縣（市）均未達 60%；另訪視人次、宣導場次與繳費率提升並無成正比的關係，建請內政部（社會司）可修正以「辦理宣導場次和訪視人次達成率」作為核給督導員及服務員年終獎金之指標。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一. 有關苗栗縣政府代表建議本部修正核給督導員及服務員年終獎金之指標 1 節，查「101-102 年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

計畫」伍、補助項目及標準、一、用人經費規定略以，「年度繳費率提升，或繳費率雖未提升但大於 60%」僅係考核指標之一，且權重分數僅占 10%，其餘考核項目由各地方政府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規定自行訂定。

- 二. 有關苗栗縣政府建議將宣導場次及訪視人次列入年終獎金參考值部份，查各地方政府對督導員及服務員考核事項，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各地方政府可參酌「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規定」自行訂定督導員及服務員工作考核辦法，將宣導場次及訪視人次列入發放年終獎金之考核項目。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依據「101-102 年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規定，「年度繳費率提升，或繳費率雖未提升但大於 60%」納入督導員及服務員年終獎金考核指標至少占 10%的權重分數，其餘考核指標請苗栗縣政府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規定自行訂定。

臨時提案討論事項第 2 案：「建請中央辦理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研討會時，講師授課內容應符合國民年金按時繳交保費積極做法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苗栗縣政府所提中央辦理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研討會之講師來源，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研討會講師來源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研討會講師係由本局派員擔任，經查該場次研討會第 1 節課程內容主要係講授給付業務，講師提及保險事故前 1 年若有欠費情形，會影響其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表達略有不完整，然第 2 節課程講授納保計費業務時，講師則特別加強說明按時繳費之重要性，提醒民眾如未收到繳費單，須即時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發。感謝苗栗縣政府提醒，本局已特別提醒所有講師注意授課內容及舉例之適當性，加強宣導民眾按時繳納保費之好處，避免造成民眾的誤解。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感謝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並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研討會宣導應積極重申按時繳交保險費之重要性。

臨時提案討論事項第 3 案：「建請農會主動通知已領社會保險退休金之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彭督導員月雲（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按為保障農民權益，本府係請農會提供不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名冊，在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即進行主動通知，請其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惟在實務工作時，發現農會提供之農保被保險人名冊時有缺漏，致使部分民眾因未瞭解其不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亦無及時加入國民年金保險，轉而責難本府服務員。且經洽本縣農會之過程，農會亦表示是項通知作業應為國民年金業務，造成服務員推動業務之不便，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轉請農會主動通知已領取社會保險退休金之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一. 有關苗栗縣政府代表建議請農會主動通知已領取社會保險退休金之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開辦時，即發現有不符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未及於年滿 65 歲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情形，因此勞工保險局於 97 年即有比對名冊送請農會轉知是類民眾。目前本部（社會司）亦責請勞工保險局每年定期比對年滿 64 歲、未滿 65 歲不符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並請其轉交給各

地區農會，請農會通知農保被保險人若需於 65 歲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至少須於年滿 65 歲前 2 天退保農保、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方能符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本部（社會司）每年進行農保業務訪查過程中，亦請農會加強主動通知、宣導。

二. 另針對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不符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且未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之民眾，本部（社會司）已提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列第 49 條之 1 規定；若修法通過後，是類民眾可於修法後通過半年內重新提出退保農保、追溯加入國民年金保險。

### 郝委員充仁

就本人參與本（101）年度至屏東縣政府等地進行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經驗發現，農保及國保之間競合問題，確實值得關注；近來有關勞保新聞輿情之討論，促使政府特別注重社會保險制度及財務之問題，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提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通盤研究農保及國保之整合問題。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建議將農保與國保競合問題提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通盤研究 1 節，有關農保、國保議題業已納入上開小組中討論，並進一步討論各社會保險整合之議題。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並感謝苗栗縣政府所提實務執行建議。

臨時動議：「有關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實地檢查之委員檢查表項目，宜考量實際檢查時間予以調整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莊委員世煌

有關本人前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參加 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實地檢查，分配於第 2 組，負責查核國內投資的執行情形，其檢查項目（含細項）高達 36 項，須於 1 小時內完成，實有困難，建議嗣後國民年金年度財務帳務實地檢查之委員檢查表，檢查項目能配合檢查時間，以資周妥。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委員建議檢查表項目不宜過多 1 節，本會將詳加評估與檢討，俾利未來實地檢查工作順利進行。另考量委員檢查時間相當緊湊，本（10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分為分為「先期檢查」及「實地檢查」2 階段。其中「先期檢查」，由本會同仁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間赴勞工保險局辦理，並將初步查核發現與建議，提供委員參考；至於「實地檢查」，業於同年 10 月 17 日召開，安排本會監理委員分組檢查，以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實況。
- 二. 另委員建議提高明（102）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自行操作比例 1 節，按本委員會議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基於勞工保險局自行操作績效遠較委託經營佳，故曾多次建議提高自行操作比例，爰勞工保險

局將 101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的自行操作比率由 3%，增加為 10%，並將委託經營比率由 37%，降低為 30%；自行操作實際投資金額由 101 年 1 月 99 億元，比例 9.27%，提高至 101 年 9 月 180 億元，比例 14.02%，以期挹注基金更多的收益。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為利委員實地檢查工作順利進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規劃辦理 102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時，參考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檢視委員檢查表項目，妥為處理。